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0〕123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 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财政保障工作，现将《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财政保障工作，支持企业恢复并扩大生产，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暂行）》（市政发〔2020〕1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多措并举筹集资金，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一）全面落实中省相关政策措施

严格落实中、省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相关企业发展出台的税收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财政贴息、专项再贷款、政府采购等一系列财政金融支持措施，会同相关部门加快研究制定我市落实方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精准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和经营。

（二）用足用好中省政策资金支持

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开发区，围绕重点在建项目、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认真谋划项目，争取中、省政策支持，及时拨付中、省下发的应对疫情影响支持经济发展各类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做到文到即办、款到即拨，确保资金全部用于规定用途和项目。同时，按照政策要求足额落实市级配套资金，充分保

障企业发展资金需求，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财政收入组织工作

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财政收入减收形势，加大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在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充分发挥支持总部企业发展、招商引资引税、税收超收奖励等招商引资政策作用，吸引更多龙头企业、总部经济和产业链配套企业落户，推动产业转型培植税源，确保财政收入规模和质量，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四）创新财政资金筹集方式

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安排、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吸引金融机构配套融资、推进 PPP 项目入库、发挥大西安产业基金撬动放大作用、增强市属平台公司市场化运作能力等方式，做好资金筹集工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保障市政府出台的各类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五）切实做好财政节支工作

面对当前较为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更加突出以收定支，坚持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取消不必要的项目支出，节省资金重点用于恢复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出。

（六）落实财政资金保障渠道

根据《若干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尽快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对于相关奖补政策符合现有专项资金保障范围的，可根据政策具

体要求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指南，优先通过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解决；确实无法通过专项资金预算列支的，按《西安市市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政发〔2019〕21号）相关规定办理。

二、明晰职责分工，夯实保障机制

全局落实工作由预算处总牵头，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财力状况、支出需求对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整体推进，各业务处室具体负责对接相关市级部门，组织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1. 产业发展处负责对接市工信局，做好参与疫情防控企业奖补资金、工业园区房租减免扶持资金保障工作，将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投向防疫物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变事后奖补为事前扶持。对接市商务局，做好疫情期间蔬菜运输车辆补贴等扶持资金保障工作；协调市商务局落实外贸企业补助资金保障，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会展等行业给予重点扶持。配合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提前兑现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扶持政策，做好重点项目复工建设保障工作。

2. 社会保障处负责对接市卫健委，足额落实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行保障的相关企业奖补资金；对接市人社局，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要求落实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及失业保险费缓缴政策，同时，足额保障企业职工培训各类补贴资金及小微企业、春节期间医疗防

疫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资金。

3. 资产管理处负责对接市国资委，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租金减免范围的，按要求减免企业房租。

4. 法规税政处负责对接市税务局，落实好相关企业税收减免政策；负责对接市发改委以及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主管部门，按要求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5. 金融合作处负责对接市金融工作局，落实好金融机构专项贷款财政贴息及融资担保费率降低政策，减轻企业融资负担。

6. 经济建设处负责对接市发改委，尽快确定 2020 年市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分配方案，优先保障涉及疫情防控、国计民生等重点项目建设，尽快推动项目复工开工，同时，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物流运输行业给予重点扶持，做好“三个经济”扶持政策兑付工作。

7. 科教文处负责对接市文化旅游局，做好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复工建设保障工作，合理安排使用文化旅游类发展专项资金，足额落实各类奖补政策，支持文化旅游行业恢复发展；对接市科技局落实企业房租减免扶持政策。

8.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负责对接市资源规划局，保障全运会配套设施建设等重大城市建设项目按要求复工开工；对接市住建局，落实公租房、廉租房、人才住房租金减免政策。

详细分工明细见附表。

三、明确工作要求，强化绩效管理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业务处室要把疫情防控及经济恢复工作作为当前最紧急、最重要的工作，主动对接市级有关部门，全力做好相关工作的支持和保障。对部门提出的资金需求，加快审核办理，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加强资金监管

各业务处室要督促指导市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加强财政支持资金的监管和使用，切实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及受疫情影响恢复经济生产相关的方面，真正做到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部署到位、预算安排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确保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人心安定和社会稳定，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三）建立联动机制

西咸新区及各区县、开发区财政局要严格落实中、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要求，加强财政收支执行管理，及时研究制定以丰补歉工作计划和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及疫情结束后经济恢复保障工作，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附件：西安市财政局落实《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职责分工表

西安市财政局落实《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职责分工表

序号	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处室	对接市级部门
一	不断提升疫情防控保障水平	持续加大疫情防控力度。各单位各企业要切实履行法定防疫责任，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定信心、强化举措，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严防扩散、严防输入，健全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体系，增强全市上下同心同力、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坚强决心和必胜信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西投控股、西投保、长安信托	
		对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行保障的相关企业予以奖补。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出重大贡献的医疗生产、销售等相关行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对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征用生产能力、服从市场供应调度的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按应急产品销售收入一定比例给予奖补。为鼓励率先复产企业加大应急物资生产，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可以对企业进行预奖励。对按要求增产转产防疫用品的技改设备投资，按企业隶属关系给予50%补助。	产业发展处、社会保障处	市工信局、市卫健委
二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优化企业服务。持续推进“一网、一门、一次”建设，推出更多“一件事套餐”，主动做好企业咨询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对新增防疫用品产能项目“一窗式”48小时内办结审批。发挥12345等服务热线作用，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代理等服务，及时回应企业诉求，积极组织力量予以解决。	产业发展处、行政处、政法处	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交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社会保障处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落实《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职责分工表

序号	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处室	对接市级部门
二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加大稳岗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不少于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中小微企业的裁员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到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符合条件的，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对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单位，给予政策倾斜。	社会保障处、产业发展处	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加强企业职工培训。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账资金中安排10亿元，支持企业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的情况下，停工、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补贴范围。对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全额补贴。对企业组织新招用人员开展职工岗前培训的，按照不低于600/人标准给予补贴；对企业组织开展在岗职工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的，按照1000-50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	社会保障处	市人社局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对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疫情无法返岗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的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按实际增加稳定就业的员工数量，给予2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社会保障处	市人社局

西安市财政局落实《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职责分工表

序号	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处室	对接市级部门
三	减轻企业负担	减免企业房租。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非国有企业，暂定为2月份开始免收3个月房租。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廉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暂定免除3个月房租。积极鼓励非国有企业业主、个人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减免房屋租金等支持。	资产管理处、产业发展处、科教文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
		依法依规缴纳和减免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税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企业，经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防护类物资、洗消类物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纳入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支持范围予以优先支持。防治新药研发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	法规税务处	市税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落实《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职责分工表

序号	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处室	对接市级部门
三	减轻企业负担	降低运营成本。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垃圾清运费、占道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	法规税务处	市发改委、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主管部门
四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加大信贷支持。鼓励和支持驻市金融机构对我市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专项贷款服务，特事特办，尽快发放，市财政参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10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鼓励驻市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经营暂时受困的企业，实行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可采取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增加贷款投放。	金融合作处	市金融工作局
		降低信贷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特别是对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安排疫情专项再贷款额度向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驻市金融机构对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重要生活物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引导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	金融合作处	市金融工作局

西安市财政局落实《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职责分工表

序号	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处室	对接市级部门
四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充分发挥西安市投融资担保基金作用，通过风险分担、奖励补贴、补充资本金等方式，支持鼓励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最高予以全额免除融资担保费用；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降低融资担保费率0.5个百分点。对我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因降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担保费率造成的减收由市财政予以适当补贴。 加强创业企业融资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市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金融合作处	市金融工作局
五	加快恢复经济发展	加快重点项目复工建设。优先审批和推动全市涉及疫情防控、国计民生、全运会配套、重大产业等重点项目建设，及早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尽快推动项目复工开工。疫情缓解后，视情况推动其余项目复工、开工建设。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展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的远程监测、调度，提前做好项目动工计划，鼓励本地企业建设、本地人员施工的项目尽快复工。	经济建设处、自然资源 和生态环境处、产业发 展处、科教文处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 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市文化旅游局

西安市财政局落实《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职责分工表

序号	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处室	对接市级部门
五	加快恢复经济发展	强化产业引导扶持。市级各类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变事后奖励为事前扶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给予重点扶持。提前兑现先进制造、三个经济、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扶持政策，对制造业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安排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亿元，用于恢复旅游发展，对旅游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高品质酒店及民宿建设、精品旅游演艺进行奖励。	经济建设处、产业发展处、科教文处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
		加大外贸企业扶持力度。对世卫组织PHEIC认定期内我市企业自费投保的短期货物贸易险或出口前附加险，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对我市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且于疫情影响前支付参展费用、发生实际损失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50%的补助。对当年我市企业实际赴境外参加各类展会，展位费支持比例统一提高到不超过80%。组织线上展会，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产业发展处	市商务局

抄送： 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

